《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草拟说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按照市民政局《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我局牵头草拟了《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已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的政策背景

推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及运营，将养老机构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推进“机构养老家庭化、居家养老标准化”，构建“家庭为基础、机构为依托、政策保障为主导、社会化运作为方向”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体系，能够切实提高老年人及家属养老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符合当前我国的政策要求，具备实施条件。**一是第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二是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试点建设家庭照护床位**。要求制定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上门照护的服务对象和标准，制定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三是民政部、财政部“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把“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及运营”作为重要工作**。朝阳区是第四批试点地区，并被民政部、财政部评为全国优秀试点地区；**四是朝阳区民政局取得一定的试点经验。**我局已于2020年8月开展了15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试点建设及运营工作，取得了老年人及家属、养老服务机构的一致好评。

二、主要内容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共包括6章内容，分别是总则、床位建设、床位服务、运营补贴、日常管理、附则。

具体来说，**一是床位建设**。实施细则明确了服务对象范围为具有本市户籍，在朝阳区范围内居家生活并有稳定的家庭照料者，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可扩展到中度失能老年人；明确了承接床位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明确了老年人健康监测和项目服务监管单位由区民政局确认，其工作职责包含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服务以及对床位建设和服务进行业务监管等；明确了服务机构先与服务对象签订意向书再评估、制定服务方案、申请，经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民政局审核、核定后，按核定的数量进行床位建设；明确了床位建设的经费来源，其中2021年由市级资金支持，以后由区财政局结合市级资金统筹安排；明确了床位建设的范围包括护理床、防褥疮床垫、智能化设备、一键呼等。**二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床位服务的范围及具体服务内容；明确了卫生健康部门应将享受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范畴；明确了符合家庭病床条件的服务对象，服务机构应积极协助老年人申请开设家庭病床；明确了服务机构享受运营补贴必须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明确了老年人享受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原则上应优先用于支付床位有偿服务；明确了床位终止的条件及后续处理方式；明确了床位的运营支持包括享受运营补贴以及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政策，服务人才政策等。**三是运营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家庭床位补贴标准等同于机构床位补贴，按照每床每月600元予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每床每月500元，区级财政承担每床每月100元；明确了将运营补贴分为基础服务补贴和有偿服务补贴，鼓励服务机构更多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明确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承接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时，床位服务补贴与驿站运营补贴互斥；明确了床位补贴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四是日常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区民政局、街道（地区）办事处等部门的专项监管职责；明确了每年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合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床位建设纳入街道（地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考评范围；明确了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明确了床位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明确了床位服务机构在服务中的责任；明确了补贴资金的审计流程及综合监管要求，包含服务机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职责及违规处理方式。**五是附则。**主要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实施日期、实施周期等。

1. 政策优势

**一是资源整合。**实施细则明确朝阳区范围内现有二星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均可作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二是政策融合**。实施细则融合了《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等政策。

1. 资金保障

**一是床位建设经费**。明确床位建设补贴上限为每人2000元，2021年所需经费由市级资金支持，2022年起由区财政局结合市级资金统筹安排。**二是床位运营补贴经费**。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号），按照每床每月上限600元予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每床每月500元，区级财政承担每床每月100元。**三是日常管理经费**。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措施基础上，主要包括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经费，2021年所需经费由市级资金予以支持，以后由区财政局结合市级资金统筹安排。

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报区政府审议。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1年4月29日